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2 年 7 月 19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